

仲裁委员会 登记暂行办法

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

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

(1995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(以下简称仲裁法)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登记机关是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。

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,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,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。

设立仲裁委员会,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;未经设立登记的,仲裁裁决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办理设立登记,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:

- (一)设立仲裁委员会申请书;
- (二)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文件;
- (三)仲裁委员会章程;
- (四)必要的经费证明;
- (五)仲裁委员会住所证明;
- (六)聘任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书副本;
- (七)拟聘任的仲裁员名册。

第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,对符合设立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设立登记,并发给登记证书;对符合设立条件,但所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,在要求补正后予以登记;对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,不予登记。

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变更住所、组成人员,应当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,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。

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,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仲裁委员会办理注销登记,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或者证书:

(一)注销登记申请书;

(二)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同意注销该仲裁委员会的文件;

(三)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;

(四)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。

第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文件、证书之日起 10 日内,对符合终止条件的仲裁委员会予以注销登记,收回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。

第八条 登记机关对仲裁委员会的设立登记、注销登记,自作出登记之日起生效,予以公告,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。

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,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印制。

第九条 仲裁法施行前在直辖市和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

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,应当依照仲裁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,并依照本办法申请设立登记;未重新组建的,自仲裁法施行之日起届满1年时终止。

仲裁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仲裁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,自仲裁法施行之日起终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。